

#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128号

---

##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依照执行。

附件：高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

# 北部湾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做到精准认定，为各类资助性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以便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意见》（桂教资助〔2017〕21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学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条** 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在分配资金和名额时，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要把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第四条** 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讲解

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是，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五条** 二级学院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六条** 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档，具体认定标准设为：

（一）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孤残学生，属于“特别困难”。

（二）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属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三）来自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钦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的学生，属于“困难”。

**第七条**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将班主任、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并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建立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贫

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资助工作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班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所在班的人数进行合理配置，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班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学校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的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工作自下而上逐级进行。

（一）学校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附件2）；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低保证复印件，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经济困难家庭需提供相关事件发生材料）。

（二）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并负责核对《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及收集上交复印件。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办法第六条中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的方式，评议小组成员要注意保护申请学生的隐私；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评议中，当评议到小组成员本人时，该成员要实行回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一经确认身份，不需要经过评议环节，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并进入公示环节。

（四）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内以书面张贴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请复议。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六)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对困难、特别困难两类贫困生，按一定比例予以抽查；对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类贫困生尽可能逐个核实，其中有条件的可进行走访慰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二级学院须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二级学院须及时做出调整并及时上报；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对区内考入的新生进行家庭贫困状况认定时可以参考自治区已建立的高中贫困生档案数据库的记录情况。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